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您提供的資料，為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使用於下列目的：

1. 處理及審批您的保險申請或您將來提交的保險申請；
2. 執行您保單的行政工作及提供與您保單相關的服務；
3. 分析或調查、處理及支付您保單有關的索償；
4. 發出繳交保費通知及向您收取保費及欠款；
5. 任何與保險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
6. 就以上用途聯絡您；
7. 本公司行使任何代位權；
8. 其它與上述用途有直接關係的附帶用途；及
9. 遵循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規定的要求，或協助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政府、監管機構執法或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跨政府協議。

本公司亦可因應上述用途將您的個人資料移轉予下列各方（包括澳門境內或境外）：

1. 就上述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通訊、電腦、付款、保安及其它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承包商及顧問（包括：醫療服務供應商、緊急救援服務供應商、電話促銷商、郵寄及印刷服務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數據處理服務商）；
2. 處理索賠個案的理賠師、理賠調查員及醫療顧問；
3. 追討欠款的收數公司或索償代理；
4. 保險資料服務公司及信貸資料服務公司；
5. 再保公司及再保經紀；
6. 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業務顧問；
7. 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行業協會或聯會；
8. 任何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9. 澳門金融管理局；及
10. 法例要求或許可的政府機關。

您在此授權本公司可向行業協會或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或核對您任何資料。此外，經您同意，本公司可能會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擬使用您的資料作市場推廣的直接促銷。本公司會遵從《個人資料保護法》內有關直接促銷的規定。若您不同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您的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直接促銷，您應通知本公司以行使您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任何關於查閱及／或更正資料及／或索取關於私隱政策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及／或要求本公司不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用途，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四樓。

本公司專用	
代理人編號	保單編號
經辦人	覆核人

DHIBRO202010V1

家傭保障保險 投保書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適當方格內加「✓」號。任何答案如有更改，請投保人在旁簽署。

投保人（僱主）資料

中文姓名 ❑ 先生 ❑ 女士	英文姓名（請先填寫姓氏）	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非澳門居民適用）
通訊地址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以手提電話或電郵接收短信 ❑ 同意 ❑ 不同意

受保非本地家傭資料

受保家傭姓名 ❑ 先生 ❑ 女士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護照號碼	國籍	國籍的原國家居住地區
非本地僱員身份認別證號碼	到期日 日/ 月/ 年	全年總收入（澳門元）
工作地點 ❑ 與上述通訊地址相同 ❑ 如下		

投保詳情

投保全年總收入（澳門元）	❑ <55,000	❑ ≥55,000	保險生效日期 由 日/ 月/ 年（為期一年）
全年保費/每名（澳門元）	700	750	（必須在繳交保費及完成所有核保程序後，本保險方可生效。）

投保注意事項

1. 投保人的年齡須為18 歲以上。
2. 投保家傭須為年齡介乎18 至 60 歲（續保家傭年齡至 65 歲），並受僱於投保人處理家務工作的全職合約的非本地家傭。
3. 若不清楚此投保書需要透露的資料內容，請致電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下稱「聯豐亨保險」）或您的代理查詢。讓保險公司了解實況，有助保障投保人及／或受保家傭的利益，若未能充份透露實情，將會使投保人及／或受保家傭得不到所需求的保障，甚至使保單失效。
4. 若此投保書所含內容與保單條款有任何歧異，概以保單為準。

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未曾被保險公司或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取消保單、拒絕續保或申請家傭保險而被拒絕、延期或附加保費或條件承保。
2. 本人謹此聲明受保家傭只從事僱員合約所訂明的家務工作，並不包括任何非家務的工作（如駕駛、園丁工作等）。
3. 本人接納根據「家傭保障保險」規定，凡在保單起保日前因已患之疾病、損傷或其他病況而引致之醫療需要，無論是否投保人或受保家傭當時已知悉或按合理情況下應知悉出現的病徵或症狀，一律不予賠償。
4. 本人在此授權任何醫生、醫院、診所、保險公司及其他人士，均可向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提供受保家傭健康情況及病歷詳細資料。此授權書之影印本與正本有同等效力。
5.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向受保家傭取得授權，於本投保書之陳述乃真確無訛，可作為簽發保單之根據。本人亦明白如資料錯誤或不詳盡，本人及／或受保家傭之保障有失效之虞。
6. 本人同意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有關投保書接納與否之權利。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家傭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本保障」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7. 本人明白此保險申請須待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覆核，接納本投保書及本人須繳付保費後，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對本人及／或受保家傭之保險責任始行生效。

投保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四樓
電話：(853)2870 0033　傳真：(853)2870 0088
電郵：info@luenfunghang.com
網址：http://www.luenfunghang.com

代理

欲查詢詳情，歡迎親臨有關代理垂詢

家傭保障保險

給您一個安寢無憂的家庭生活

聯豐亨保險
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優等 財務實力評級
優等 發行人信用評級

聯豐亨家傭保障保險

給您一個安寢無憂的家庭生活

現代人追求工作家庭生活平衡，在投入工作之餘，更注重為和諧家庭及親子生活創造空間，聘請家傭打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十分普遍。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聯豐亨保險」）瞭解您的需要，特別呈獻「家傭保障保險」（「本計劃」），為您及受聘的非本地家傭提供妥善的家庭傭工保障，令您任何時刻都安心無憂。

全面保障符合您所需　特色安排讓您更放心

除提供根據《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例》僱主需為家傭蒙受身體損傷承擔彌補責任外，本計劃更包括：

- 門診、住院及手術、牙科的醫療費用，以至門診處方藥物、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費
- 人身意外保障達*10*萬澳門元
- 運返遺體／骨灰回國：家傭因身體損傷或急病不幸身故，本計劃提供國際救援（亞洲）的緊急支援服務，特別為您安排及支付由澳門運返其遺體或骨灰至其於東南亞國家[1]永久居住地的安葬代理，完全不設自負額及費用上限
- 臨時替工津貼：因家傭住院另聘替工的額外開支（津貼由連續住院第 *4* 天起計）
- 補聘家傭費用：家傭因工作意外身故，僱主需重新補聘新家傭的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

保費表

每名家傭（一年保險期，以澳門元計）		
全年總收入	*<55,000*	*≥55,000*
總保費	*700*	*750*

註：*1.* 東南亞國家指汶萊、緬甸、柬埔寨、東帝汶、印度尼西亞、寮國（老撾）、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賠償限額表

非本地家傭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3]	最高賠償額（澳門元）
家傭保障項目	**非本地家傭計劃**
1. 門診費用 因受保家傭病痛、疾病或身體損傷	*3,000*/每年[1]
(1) 門診費用及處方藥物	*200*/每天/每次
(2) 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2] 共付額：上述 *(1)* 及 *(2)* 項目之每次索償賠償額的*25%* 等候期：*14*天（因意外引起除外）	*500*/每年[1]
2. 住院及手術費用 因受保家傭病痛、疾病或身體損傷引致的住院費用	*30,000*/每年[1]
(1) 病房及雜費	*300*/每天
(2) 外科手術費用	*12,000*/每宗事故
(3) 麻醉師費	*3,000*/每宗事故
(4) 手術室費 等候期：*14*天（因意外引起除外）	*1,500*/每宗事故
3. 牙科費用 因受保家傭牙患而需由註冊牙醫脫牙、補牙、X光檢查、治療膿腫及口腔手術的牙科費用賠償額的*3*份之*2* 等候期：*14*天（因意外引起除外）	*1,500*/每年[1]
4. 人身意外保障 因受保家傭於澳門休假期間身體損傷	*100,000*/每名
(1) 意外死亡	*100,0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000*/每宗事故
(3) 喪失雙肢或雙目	*100,000*/每宗事故
(4) 喪失一肢及一目	*100,000*/每宗事故
(5) 喪失一肢或一目	*50,000*/每宗事故
(6) 永久喪失雙耳聆聽能力	*50,000*/每宗事故
(7) 永久喪失單耳聆聽能力	*20,000*/每宗事故
(8)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50,000*/每宗事故
5.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保障 若受保人於保險期內在受僱的工作期間遭受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本公司將根據澳門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內所需承擔的責任對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例 （澳門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
6. 運返遺體／骨灰回國 如受保家傭因身體損傷或急病不幸身故，國際救援（亞洲）有限公司的緊急支援服務將安排及支付由澳門運返其遺體或骨灰至其於東南亞國家永久居住地的安葬代理（必須由國際救援（亞洲）有限公司安排）	無限額
7. 臨時替工津貼 因受保家傭住院連續*3*天以上而不能工作，保單持有人需另聘替工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 （津貼由住院第 *4* 天開始賠償）	*3,000*/每年[1] *200*/每天
8. 補聘家傭費用 受保家傭因工作意外身故導致僱傭合約終止，保單持有人需另聘新家傭的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	*3,000*/每年[1]

註：*1.* 指本保單起保日起，每一連續*12*個月的時間。
2. 指為經醫生建議及監察，並獲醫生發出轉介信及醫療跟進報告。
3. 指一切條款以保單、保險證明、承保表、批單或備忘錄為準。

主要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

戰爭、侵略、核武器、輻射或恐怖主義活動（另有列明則除外）；自殺、懷孕、酗酒或服用非註冊醫生處方指定之藥物；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傳染病或在保單生效前已存在的病狀；在澳門以外發生的任何事故。

修改及賠償

- 保費、條款及最高賠償額設定：
  保費、條款及最高賠償額是按照受保人投保當日健康狀況而定。受保人的保單生效後本計劃不會因受保人的健康或索賠情況而額外收費或附加條款，但聯豐亨保險將保留對所有「家傭保障保險」保單作核保、修改條款及／或調整保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

- 索償手續：
  如有任何索償，投保人及／受保家傭只需填妥索賠申請表格，連同醫療收據正本、醫療報告或證明單據送交聯豐亨保險。任何索賠文件需於事發後*30*天內向聯豐亨保險提交。

條款及細則

- 本計劃由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 聯豐亨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家傭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聯豐亨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本計劃、服務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聯豐亨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聯豐亨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